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5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5



采购人：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0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评标方法前附表.....	40
（一）资格审查表.....	40
（二）形式评审表.....	40
（三）符合性评审表.....	41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42
包 1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42
包 2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4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65
<b>二、技术要求</b> .....	<b>66</b>
三、其他要求 .....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85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86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7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8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9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0
七、信用记录.....	91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9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93
一、投标函.....	93
二、投标报价表格.....	94
三、投标人承诺函.....	98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03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104
六、供货实施计划.....	105
七、售后服务方案.....	106
八、培训方案.....	107
九、其他综合能力资料.....	108
十、投标人简介.....	109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1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

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05
-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92-1	包 1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	1500000	1500000
2	豫政采 (2)20251192-2	包 2 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	1500000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 2 套、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一批，具体详见公告后附清单。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含包 1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包 2 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 653590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电话：13703710531,0371-65528295,6552829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林

联系方式：13703710531,0371-65528295,655282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永宁街 17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007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电话：0371-65528292，65528295,1370371053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总预算：30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含包 1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包 2 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包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包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3 年（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包最高投标限价	<p>包 1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0</p> <p>包 2 最高投标限价 1500000.0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 1 机器人系统集成平台 包 2 红外切割锯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业务三部</p>
7.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p>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本合同第壹次款项(合同金额的30%)；</p> <p>2.中标人完成订货或开始生产后，提交相关凭证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贰次款项(合同金额的20%)；</p> <p>3.采购人在中标人施工安装所有项目完成，政府奖补资金到位，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第叁次款项(合同金额的50%)。。</p>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

	<p>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p>代理服务费：</p> <p>(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不予单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602760923  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10.8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

---

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

---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

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



---

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 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 出 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 一 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0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		HJ2532 轻型汽车	

	自卸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物制品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并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2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包1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总价×10%)</p>
2	技术部分: 5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和技术支持资料, 对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进行评审。</p> <p>(一)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20分)</p> <p>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中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参数, 供应商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的, 扣0.5分, 本项分值20分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p> <p>注: ①要求供应商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 如实填写至《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 未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的, 视为参数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如供应商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违约风险。</p> <p>(二)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15分)</p> <p>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重要参数共15条, 供应商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的, 扣1分, 本项分值15分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p> <p>注: ①要求供应商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 如实填写至《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 未在《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的, 视为参数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如供应商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违约风险。</p> <p>实施服务方案 (5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 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中标后如何有效地组织安排 2. 管理体系 3. 进度计划 4. 供货与安装调试 5. 验收方案等5个方面以上5项, 经评定1. 管理体系完善、进度计划切实可行,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详细的计划和步骤, 验收方案具有合理的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验收标准及具体详细的验收流程, 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系统科学、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 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2. 管理体系相对完善、进度计划比较可行,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 验收方案具有合理的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 有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 项目整</p>

			<p>体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但未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管理体系一般、进度计划基本可行，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没有明确的计划或步骤，或验收方案、验收流程不合理，或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或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 2.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3.质保期外售后维护；4.响应时间及质保年限；以上4项，经评定（1）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售后维护等合理、可行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5分；（2）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售后维护等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3分；（3）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售后维护等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4）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售后维护等不合理，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服务承诺 (2分)		<p>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本项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定。</p>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天数、人员； 3.培训师资；4.培训承诺；5.培训效果把控等。 以上5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由评委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1）培训服务方案条理非常清晰，目标非常明确，知识点全面性强，培训讲师实力强的得5分； （2）培训服务方案条理比较清晰，目标比较明确，知识点全面性较强，培训讲师实力较强的，得3分； （3）培训服务方案条理不清晰，目标不明确，知识点全面性较差，培训讲师实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6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团队人员等情况进行评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中应包含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中应包含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 以上资料提供部分或不能提供的不得分；3) 一人多证按照最高证得分，不重复得分。
3	综合部分：12分	业绩 (4分)	提供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8分)	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单位教学实施及教学要求和比赛规则进行场地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提供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根据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优良，综合对比，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科学、完善、优秀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提供省级一类赛及以上赛事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专家交流、企业合作、竞赛提升训练等。方案科学、完善、优秀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 包2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总价×10%)

2	技术部分：55分	<p>技术参数 (4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p> <p>③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p>供货实施计划 (5分)</p>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5分)</p>	<p>培训计划包括设备使用培训、专业师资培训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3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其他综合能力 (12分)	提供省级一类赛及以上赛事技术支持方案，并且对我院承办木工、精细木赛项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竞赛专家交流、企业合作、竞赛提升训练等。方案科学、完善、优秀得 12 分；一般得 8 分，较差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详细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采购清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包1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	1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	套	2
包2家具设计与制作项目设备	2	木工桌	台	60
	3	红外切割锯（核心产品）	套	10
	4	吸尘器	台	15
	5	多功能工作台	台	20
	6	工件推车	台	60
	7	木工专用台锯系统	套	11
	8	无碳刷智能磨机	台	10
	9	手持铣机	台	2
	10	多米诺开槽机	台	2
	11	轨道锯	台	2
	12	桌面高精度台钳	台	1
	13	侧立式数控雕刻机	台	1
	14	液压升降叉车	台	2
	15	木工桌	台	60

## 二、技术要求

### 包 1 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设备为两套机器人系统集成平台应符合机器人系统行业相关工种的技能培训和考核鉴定要求；符合专业和学科发展需求，同时须满足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实训教学为导向的设计思路，确保平台有考点，有难点，满足竞赛要求，同时有基础模块，有提高模块，实现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训练的丰富性和多样性，配合各模块完成机器人应用技术日常实训教学。

每套平台整体应包含基础操作平台、机器人单元、工业视觉系统、离线编程软件、机器人基础技能竞赛包、机器人典型应用技能竞赛包、工控一体机、机器人典型应用扩展包、在线学习平台等，满足全国、省市职业技能大赛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1. 基础操作平台

(1) 主体框架应采用金属喷涂结构，桌面采用铝合金型材结构，底部侧面采用优质钢板框架；

(2) 安全防护主要应由安全光栅、安全连锁开关、安全继电器、三色警示灯等组成；

(3) 台面三面应敞开，方便安装调整竞赛模块；

(4) 尺寸 $\geq 1850 \times 1210 \times 1900\text{mm}$ ；

(5) PLC 控制系统设置在操作台底车内部电气安装板上，机器人安全控制信号设置在台体右侧上方，正面配透明有机玻璃对开门，操作区配工控一体机、触摸屏、按钮、指示灯及机器人示教器等；

(6) 配套钢制网孔电气安装板或钢制镀锌板，钢板厚 $\geq 1.5\text{mm}$ ，可用于安装控制器件与电源电路。

##### 1.1 分体式机器人安装台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安装平台、方立柱、底座、可调地脚等组成。

##### 1.2 标准套件安装平台

数量：1

功能：桌面可安放各种执行机构。

结构组成：应由 $\geq 30 \times 60\text{mm}$ （长 $\times$ 宽）铝合金型材、型材堵、T型螺母等组成。

##### 1.3 工作平台底车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金属车体、可视门、前后可拆卸门、板模块安装轨道等组成。

##### 1.4 操作柜

数量：1

功能：可实现机器人手动、自动控制按钮操作，触摸屏控制，可用于安放机器人控制箱。

结构组成：应由按钮模块、触摸屏放置模块、启停按钮、状态指示灯、触摸控制板支架等组成。

## 1.5 机器人外围线路电控柜

数量：1

结构组成：应包含电控柜体（带可视窗）、1个  $1P \geq 20A$  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1个空气开关  $1P \geq 16A$ （带漏电保护），1个电源模块 24V/3A、标准电源插座、机器人接口模块及电缆、现场信号模块及电缆、继电器模块、接线端子、线号套管、电线、线槽、导轨等。

## 1.6 安全防护隔断

数量：1

功能：护栏可安装桌面，隔断门打开时，机器人不能正常动作。前护栏安装于桌面上，防止学生操作时任意进入。

结构组成：应由透明有机玻璃、型材立柱、隔断门等组成。

## 1.7 电气柜门开关检测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开关门到位检测开关、金属支架等组成。

## 1.8 安全光栅

数量：1

功能：设备必须装有安全光栅，当学生进入机器人工作区域后，安全光栅触发传递信号后，触发安全继电器动作，设备停止运行。有效对学生操作提供保护。

结构组成：主要应由1个发射器、1个接收器、2条信号线缆和4个不锈钢安装支架等组成。

(1) 光幕形式：应为对射型，由发射器和接收器组成。发射器发出信号，接收器进行接收；

(2) 安全光栅应采用 PNP 型，DC24V 供电；

(3) 检测高度  $\geq 300\text{mm}$ ，检测距离  $0 \sim 5000\text{mm}$ ；

(4) 工作环境： $-1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 1.9 隔断门安全门锁

数量：1

设备必须装有安全继电器，当安全光幕、急停或门锁传递来信号时，触发安全继电器动作，设备停止运行。

结构组成：应主要包含安全门锁主体、触发插销及安装支架组成。

符合标准：IEC 947-5-1 EN60947-5-1；操作插入力量：最大 150N；总行程： $\geq 28\text{mm}$ ；

动作行程： $\geq 6\text{mm}$ ；机械寿命：100 万次；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1.10 安全继电器

数量：1

功能参数：设备应装有安全继电器，当安全光幕、急停或门锁传递来信号时，触发安全继电器动作，设备停止运行。

1) 电源电压：DC24V

2) 功率： $\leq 3\text{W}$

3) 电源及输入保护：应内置自恢复保险丝

4) 状态显示： $\geq 3$  个 LED 灯

- 5) 输入：双通道
- 6) 安全输出： $\geq 3$  路常开输出
- 7) 信号输出： $\geq 1$  路常闭输出
- 8) 开关通断次数： $\geq 1000$  万次

#### 1.11 安全标识与防护隔离

数量：1

结构组成：设备上，所有交流电外露端子部分应配有保护罩和防触电标识，运动机构有防夹手等标识存在、机器人输出回路有保护装置。

#### 1.12 CEE 工业防水防尘防溅插头插座套件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 5P  $\geq 16A$  工业防水插头插座等组成。

#### 1.13 总电源通断转换开关模块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金属安装板、通断转换开关等组成。

#### 1.14 启动与停止按钮板模块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金属安装板、启动按钮、停止按钮等组成。

#### 1.15 启动与停止指示灯板模块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金属安装板、启动状态指示灯、停止状态指示灯等组成。

#### 1.16 平台状态转换开关及指示模块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金属安装板、转换开关、指示灯等组成。

#### 1.17 紧急停止开关模型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金属安装板、紧急停止开关等组成。

#### 1.18 气压安全监测单元

数量：1

功能参数：应装有气压安全检测设备，当气压到达一定置时，发生报警，触发设备停止运行，直至气压达到工作要求。气压安全检测具体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DC12-24V

工作电流：40mA

压力范围：-1.0——1.0MPa

开关输出：应为 PNP

最大负载电流：80Ma

短路保护：自恢复

#### 1.19 三色警示灯

数量：1

功能：用于系统状态显示

结构组成：应由三色（红、绿、黄）警示灯、嗡鸣器等组成。

### 1.20 PLC 及扩展模块

数量：1

功能组成：

1 个 DC/DC/DC 型 PLC，紧凑型 CPU，≥2 个 PROFINET 通讯口，集成输入/输出：≥14 DI 24V 直流输入，≥10DQ 晶体管输出 24V 直流，≥2AI 模拟量输入 0-10V DC，≥2AQ 模拟量输出 0-20mA DC，供电：直流 DC 20.4-28.8 V，可编程数据存储区：≥125KB。

1 根工业以太网电缆；

1 个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16 输入 24V DC/ ≥16 输出继电器。

### 1.21 触摸屏

数量：1

参数要求：1 个基本型彩色触摸屏，≥7 寸液晶显示，≥65536 色，应提供工业以太网接口。

功能：可按要求定制画面。可提供设备监控数据。

### 1.22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数量：1

结构组成：应包括 1 个管理型千兆交换机模块，提供≥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工业级工作温度：-40℃~75℃，导轨式安装，应提供 WEB 管理、广播风暴保护和端口中断报警开关，适应各类复杂网络环境，应支持云管理功能。

### 1.23 气压调节装置

数量：1

功能组成：应由带有过滤减压阀、气压表、快接头、安装支架等组成，用于调节和查看设备进气压力。

### 1.24 机器人 IO 接口板

数量：2

结构组成：主要应由机器人接口区、工作台接口区、PLC 信号接口区、印刷电路板、电源工作指示灯、信号转接电路、黑色外壳组成。导轨式安装方式。机器人接口采用 25 针信号引脚，金属外壳，固定在印刷电路板上，用于对接工作台或 PLC 信号连接。工作台接口区、PLC 信号接口区采用 25 芯引脚形式，用于对接工作台信号连接和 PLC 端信号连接。

### 1.25 远程 IO 模块

数量：1

1) 模块应支持 MODBUS-TCP 协议，采用 RJ45 接口。

2) 模块应提供 DI8/D08，其中，8 路数字量输出具有过流、过载以及短路保护功能，当误接线后，会自动进行保护状态，待故障排除后，系统会自动恢复。

3) 模块应提供两路模拟量输入，一路为 0-10V，另一路为 4-20mA

4) 模块应提供两路模拟量输出，一路为 0-10V，另一路为 4-20mA

5) 接线端子应为弹簧式接线端子，方便接线，同时采用不同颜色的接线端子（24V 采用红色、0V 采用蓝色），标识颜色，防止学生误接线，公共端根据属性也做颜色区

分。

6) 提供 $\geq 2$ 个8位的拨码开关, 可对模块的IP进行设置。

## 2. 机器人单元

### 2.1 机器人本体

数量: 1

技术参数:

1. 机器人轴数:  $\geq 6$ 轴。
2. 最大负载:  $\geq 5\text{kg}$ 。
3. 工作半径:  $\geq 900\text{mm}$ 。
4.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
5. 工作最大速度:  $\geq 3\text{m/s}$ 。
6. 轴运动参数:
  - (1) 轴1: 工作范围 $-360^\circ$ 到 $+360^\circ$ ,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 (2) 轴2: 工作范围 $-360^\circ$ 到 $+360^\circ$ ,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 (3) 轴3: 工作范围 $-160^\circ$ 到 $+160^\circ$ ,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 (4) 轴4: 工作范围 $-360^\circ$ 到 $+360^\circ$ ,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 (5) 轴5: 工作范围 $-360^\circ$ 到 $+360^\circ$ ,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 (6) 轴6: 工作范围 $-360^\circ$ 到 $+360^\circ$ , 最大速度 $180^\circ/\text{s}$ 。
7. 额定功率:  $\leq 150\text{W}$ 。
8. 额定电压: DC48V。
9. 末端接口:
  - (1) 数字输入:  $\geq 2$ 路;
  - (2) 数字输出:  $\geq 2$ 路;
  - (3) 模拟量输入AI:  $\geq 2$ 路;
  - (4) RS485(复用2路AI):  $\geq 1$ 组。
10. 末端按钮, 机械臂末端增加5个功能按键, 方便用户手动操作机械臂。
  - (1) 进入/退出拖动示教按钮;
  - (2) 拖动轨迹录制按钮;
  - (3) 轨迹复现按钮;
  - (4) 夹爪等末端控制按钮;
  - (5) 快捷上下使能按钮。
11. 本体重量:  $\geq 25\text{kg}$ 。
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54。
13. 材质: 铝合金, ABS塑料。
14. 工作环境: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 2.2 机器人示教器

数量: 1

技术参数:

1. CPU: 860 八核。
2. 运行内存:  $\geq 6\text{G}$ 。
3. 存储空间 $\geq 128\text{G}$ 。

4. 屏幕：≥11 英寸，分辨率 2560\*1600。

### 2.3 机器人控制柜

数量：1

1. 输入电源：100~240 V AC，50/60 Hz。

2. 输出电源：48V DC，MAX 12.5A。

3. 控制器接口：

- (1) 数字输入 DI：≥16 路；
- (2) 数字输出 DO：≥16 路（可复用为 DI）；
- (3) 模拟量输入 AI：≥2 路；
- (4) 模拟量输出 AO：≥2 路；
- (5) 编码器输入：≥1 组。

4. 通讯方式：包含 TCP/IP，Modbus TCP，无线网络。

5. 示教方法：APP、电脑、手持示教器。

6. 编程语言：脚本/图形化。

7. 安装方式：落地式。

8. 工作环境：温度：0℃~45℃ 湿度：95%，且无凝露。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10. 安全功能：应至少包含紧急停止功能、预留外部安全接口（可通过 I/O 接口控制）保护性停止接口，自动运行远端确认接口功能等。

### 3. 工业视觉系统

平台应配置 2 套视觉系统，包含黑色视觉系统和彩色视觉系统。

#### 3.1 黑白视觉系统

2D 黑白工业视觉系统由工业相机、摄像头、安装支架等组成。可以实现相机标定、视觉定位、视觉分拣、NG/OK 检测等功能。具体参数如下：

1. 相机像素：≥130 万；
2. 镜头焦距：≥8mm；
3. 处理响应时间：0.2s；
4. 视觉精度：0.3mm。

#### 3.2 彩色视觉系统

彩色工业视觉系统应由工业相机、摄像头、安装支架等组成。可进行物料形状、颜色、缺陷检测，能实现视觉定位及 OCR 文字识别等。智能视觉可对各种对象进行识别与检测。具体参数如下：

1. 彩色工业相机

(1) 主要参数

1) 像素：≥500 万

2) 传感器类型：2/3" CMOS；

3) 快门类型：全局快门；

4) 相机类型：彩色；

5) GPIO：≥1 路光耦隔离输入（Line0），≥1 路光耦隔离输出（Line1），≥1 路双向可配置非隔离 I/O（Line2）；

6) 采集模式：连续性/软触发/硬触发；

- 7) 镜头接口：应为 C-Mount 接口；
- 8) 镜像：应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输出；
- 9) 数据接口：Gigabit Ethernet (1000Mbit/s) 兼容 Fast Ethernet (100Mbit/s)
- 10) 典型功耗： $\leq 2.9\text{W}$ ；供电：9-24VDC，应支持 POE 供电。

## 2. 镜头主要参数

- (1) 靶面尺寸：2/3"；
- (2) 焦距： $\geq 25\text{mm}$ ；
- (3) 最短物距：0.1m；
- (4) 光圈控制方式：手动调整；
- (5) 聚焦控制方式：固定聚焦；
- (6) 畸变：0.01%；
- (7) 接口类型：应为 C-Mount；
- (8) 像素： $\geq 800$  万；
- (9) 外形尺寸： $\phi 30 \times 38.59\text{mm}$ 。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扫描件佐证以上 9 项参数并加盖电子签章。

## 3.3 可调光源系统

可调光源系统应主要由环形视觉光源、调光模块、安装支架等组成。

### 3.3.1 环形视觉光源

- 数量：2  
发光尺寸： $\geq 65\text{mm}$  环形；  
颜色：白色；  
电压：24V；  
功率： $\leq 5.9\text{W}$ ；  
色温：6000-7000K  
照射角度：90 度  
供电接口类型：应为 SMR-03V-B

### 3.3.2 调光模块

数量：2

应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数字采样技术，进行实时测量与显示。直流调压模块可以用来调节直流电压的仪表。接线简单方便，带过压保护，双网络接口，运行及错误状态指示灯。支持工业网络数据采集 MODBUS-TCP 工业网络协议，可以与 PLC 等控制系统进行网络通讯。

产品应具有如下参数：

1. 输入电压：12-60VDC (输入的电压需比输出的电压高 1.5V)，输出电压：12-60VDC
2. 三种调压模式：设定值调压、0-10V 信号调压、PWM 占空比调压
3. 输出电流：3A(最大)
4. 可编程通讯输出接口： $\geq 2$  个 RJ-45 接口；
5.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
6. 带有系统显示功能， $\geq 0.96$  英寸 OLED 显示
7. 可进行参数设置和计量复位工作，其中的显示内容可以通过 $\geq 2$  个按键切换。
8. 外形尺寸： $\geq 76 \times 89 \times 74\text{mm}$  (L\*W\*H)

▲为保证产品成熟性，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实物产品图片，并标注 $\geq 2$  个 RJ-45 接口、 $\geq 0.96$  英寸 OLED 显示以及 $\geq 2$  个按键位置。



### 3.4 图像处理软件

1. 功能包括：有无/正反检测、颜色/位置判断、定位、2D 尺寸测量、ID 识别、字符识别等；
2. 提供定位功能：包括快速特征匹配、高精度特征匹配、圆查找、Blob 分析、卡尺工具、边缘查找、边缘交点、平行线查找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上功能的功能截图和说明。
3. 提供测量工具：包括线圆测量、线线测量、圆拟合、直线拟合、像素统计、直方图工具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上功能的功能截图和说明。
4. 标定工具：包括标定板标定、N 点标定、畸变标定等
5. 对位工具：包括相机映射、点集对位等
6. 图像处理工具：包括图像组合、形态学处理、图像滤波、图像增强、清晰度评估、仿射变换、圆环展开等；
7. 逻辑工具：包括条件检测、格式化、字符比较、点集、耗时统计等；
8. 识别工具：包括条码识别、二维码识别等；
9. 支持 Modbus 通信、TCP 通信、IO 通信等；
10. 软件配套 1 个加密狗，用于软件使用时的授权认证。

### 4. 离线编程软件及模型

离线编程软件集 3D 工艺仿真、装配仿真、机器人仿真、虚拟调试、数字孪生工厂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工业仿真平台。

具体参数如下：

- (1) 一体化工业仿真平台，能在同一 3D 环境下进行装配仿真、人机仿真、自动化仿真、物流仿真、设备联机等功能实现；
- (2) 应具备内嵌组件库，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设备或机器人的参数化模型 2000 个，工业机器人成熟动态模型，包含工厂常见应用组件、各大品牌商的机器人、工装夹具和产线设备组件、自动化常用组件等；
- (3) 应支持外部模型导入/导出：如 3Dmax、AutoCAD、CATIA、Pro/E、SolidWorks、UG/NX 等软件模型，并支持主流中间格式，如 IGES、JT、Parasolid (x\_t)、STEP/STP 等。
- (4) 支持非标设备组件开发，快速添加参数化尺寸、颜色等静态属性，并定义运行逻辑、运动规则等动态属性。可依需建立公有云/私有云/本地化组件库，项目组成员按权限访问；允许客户建立自己的数字化工厂和知识库。
- (5) 支持通过 OPCUA 协议和西门子 S7 协议与现场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及虚拟调试，均可对现场 PLC 控制器的数据点进行读模式、订阅模式和写模式实现数字孪生在仿真环境可监视现场设备状态、设备运动情况也可下发命令至设备，让产线启动或停止。
- (6) 支持主流机器人品牌的轨迹规划离线编程、碰撞检测、可达性分析、代码导出；内置机器人组件和主流机器人协议；图形式示教可快速进行机器人姿态设计、运动路径干涉检查和姿态合理性分析；机器人姿态和轨迹的离线编程与虚拟调试，与现场设备的实时联机。
- (7) 可进行装配顺序规划，对装配过程与装配路径进行预仿真，找出最优装配过程，以及避免干涉；动态装配安全距离分析，包括装配顺序，结构干涉检查，间隙检查，运动过程仿真。能利用完整的设计模型数据开展工艺虚拟验证，虚拟工艺装配和运动仿真，在工艺规划过程中进行虚拟验证，解决产品装配干涉，间隙检查，结构运动仿

真，包括产线整体运动模拟，解决工艺过程验证问题。

(8) 支持装配线的产能、瓶颈、缓存区利用率、生产和运输设备利用率、人力资源利用率、工时平衡、物料配送策略分析，对产线、设备、物流、库存、节拍、瓶颈、人员和利用率等进行全面评估、综合分析和优化提升。支持多种图表输出分析，折线图、饼图、柱状图等自定义报表，定制化输出；亦可设备头顶实时显示运行参数，3D 化组态看板，支持导出 Excel 所有数据可导出 Excel 表格，供第三方使用。

(9) 可进行人机工程学可达性、可视性、间隙检查等评估；提供人体姿态调整及运动序列定义，系统可自动根据任务和工件位置分解人体动作；支持评估装配和维修的复杂人体姿态，支持疲劳强度分析、工作姿态分析，通过 rule 分析实时评估人体疲劳状态；支持工时分析，统计人员利用率。

(10) 拥有惯性、碰撞、重力、摩擦等物理行为仿真，支持柔性线束电缆仿真。

(11) 支持 VR 设备实时交互、基于 VR 虚拟现实的工业仿真展示，沉浸式动态展示具体的生产装配过程、支持 VR 虚拟产线互动，像游戏一样操作产线设备、控制工厂运行。

(12) 复杂的物流逻辑、设备逻辑可以使用 Python 等高级语言编写，不接受软件自定义语言。

(13) 具备二次开发能力以及多种仿真优化工具，可以支持 .net 等通用语言开发，更好地指导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等工作，减少研发周期和成本。

(14) 支持导入竞赛考核时所需的典型模型库，模型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机械夹手单元模型、工业机器人真空吸盘单元模型、工业机器人画笔单元模型、机器人快速换手装置模型、快换架平台单元模型、码垛与拆垛单元模型、曲面轨迹训练单元模型、平面描图轨迹训练单元模型、拼图训练单元模型、方形物料供给单元模型、传送带单元模型、传感器检测定位单元模型、视觉检测模型、立体仓库储存单元模型、料盖供给单元模型、压合单元模型、模拟数控加工单元模型、打磨机单元模型、七巧板模型、长方形物料模型、料杯模型、料盖模型等。

## 5. 机器人基础技能竞赛包

### 5.1 工业机器人机械夹手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连接件、气动夹手等组成。

功能：可配合机器人可实现抓取工件动作。可进行料杯等不同物料的夹取或者搬运；对画笔套件进行夹取，配合其他套件完成轨迹的行走、模拟喷涂等不同的教学任务。

### 5.2 工业机器人真空吸盘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连接件、真空吸盘、真空发生器、铝制支架等组成。

功能：可配合机器人实现吸附工件，完成工件吸取，放置等动作。可以进行不同物料的搬运，例如长方形物料和多种形状物料，配合长方形物料自动供给套件、皮带输送套件、传感器检测定位套件完成物料的搬运、码垛或者检测的不同教学任务。

### 5.3 工业机器人画笔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环形铝制笔架、弹性伸缩机构、黑色中性笔等组成。

功能：画笔可由机器人连接机械夹手套件进行抓取，配合空间轨迹套件完成不规则图形的行走轨迹、画图训练。

### 5.4 机器人快速换手装置

数量：1

结构组成：快换机器人侧 1 件、快换工具侧 2 件、快换工具台 1 个。机器人侧：材质：超硬铝制；安装厚度 $\geq 38\text{mm}$ ；可搬运重量： $\geq 3\text{kg}$ 。工具侧：安装厚度 $\geq 38\text{mm}$ ；可搬运重量： $\geq 3\text{kg}$ 。

### 5.5 快换架平台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套件应主要由 3 个铝制暂存台、长方形铝型材框架等组成。长方形铝型材框架尺寸： $\geq 410 \times 30 \times 22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可用于存放机械夹手套件、真空吸盘套件和画笔套件，机器人可根据不同的教学任务选择更换快换夹具，方便灵活快捷。

### 5.6 码垛与拆垛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主要应由物料台 1 个、码垛台 1 个、码垛盘 1 个等组成。

功能：可实现同样形状（长方形）不同颜色（黄色、蓝色）物料的多种码垛训练。比如水平码垛练习、垂直码垛练习、交叉码垛练习；通常配合长方形物料供给套件、皮带输送套件使用。

### 5.7 曲面轨迹训练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可调角度，绘图板为一体两面，一面为曲面轨迹，图案有 $\geq 3$ 种，一面为绘图区，绘图区两侧有纸夹，可以更换纸张。

功能：机器人以笔形绘图工具描绘图形，训练对机器人基本的点示教，直线、曲线运动足迹的掌握，学习点的定位及机器人运动路线选择优化。

### 5.8 平面描图轨迹训练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镂空模板（含圆形、椭圆形、三角形、长方形、波浪曲线等）、两活动轴、模板支架等组成。

功能：可在水平面或垂直面、以及空间某一平面内完成直线、曲线轨迹的行走运动。

### 5.9 拼图训练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椭圆形喷砂金属底盘、型材支架、铝制平台等组成。用于配合七巧板，进行拼图训练。

## 6 机器人典型应用技能竞赛包

### 6.1 方形物料供给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井式料块存储仓、型材基体、安装底盘、推料舌块、推料气缸、气阀岛模块、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方形物料供给单元的实物图片，图片应清晰地标注出井式料块存储仓、型材基体、安装底盘、推料舌块、推料气缸、气阀岛模块、电气接口模块的具体位置。

### 6.2 传送带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直流减速电机、直流调速驱动模块、同步轮、同步带、多楔带、多楔带轮、涨紧调节装置、型材机体、可调支架等组成。

其中直流电机驱动模块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该直流电机驱动器具备 PWM 功能、可进行 PWM 调速训练，可以控制直流电机；电机过流后有故障指示灯的功能故障消失后，故障指示灯可恢复。

可用于拖动传动机构运行，可以进行直流调速训练，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1) 工作电压：DC24V；

(2) 工作电流：2A；

(3) 设备尺寸：119\*89\*34mm；

(4) 直流电机驱动模块满足以下要求：

- 1) 模块控制兼容模式 2 种，应至少包含 PNP 模式、NPN 模式等；
- 2) 模块可进行 PWM 调速，PWM 接通时为正转，方向和 PWM 同时接通时为反转；
- 3) 模块应有故障指示灯和故障输出端，输出端兼容 $\geq 2$ 种形式，包含 PNP、NPN 等多种模式；
- 4) 模块有复位控制端子，复位端支持 $\geq 2$ 种形式，包含 PNP、NPN 等多种模式；
- 5) 根据负载，直流电机工作电流可调节， $\geq 4$ 种保护电流，当电机发生堵转或过载时，直流电机驱动器进行保护状态，故障灯亮；

▲为方便后续二次开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直流电机驱动模块 PCB 图纸。

### 6.3 传感器检测定位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安装底盘、安装支架、定位传感器（漫反射传感器）、接线端子等组成。

### 6.4 立体仓库储存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椭圆形金属安装底座、铝型材基体、圆弧型库架等组成。库位数： $\geq 15$ 个。

### 6.5 料盖供给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井式料盖存储仓、型材基体、安装底盘、推料舌块、推料气缸、物

料检测传感器、气阀岛模块、电气接口模块、物料暂存模块等组成。

### 6.6 压合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1个下压气缸、1个电磁阀、1个电气接口模块、1套支架、1个底座组成，可用于物料的装配。

### 6.7 模拟数控加工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铝制安装底座、铝型材基体、铝制卡盘安装座、平行开闭型三爪气动卡盘、红色指示灯、绿色指示灯、不锈钢L型指示灯支架、电气接口模块、2个磁性开关、电磁阀等组成。

### 6.8 打磨机单元

数量：1

结构组成：应由铝制安装底座、铝型材基体、铝制打磨机安装座（角度可调）、黑色 POM 打磨机固定座、智能模块等组成。

(1) 打磨机

电压：DC24V~36V；

功率：72W；

转速范围：9000~14500rpm。

(2) 智能模块

继电器（2个）：24V DC。

### 6.9 实训物料套件

实训物料套件应包含七巧板、方形物料、圆形料杯、圆形料盖等组成。

## 7. 工控一体机

数量：1

(1) 内存：≥4G；

(2) SSD 硬盘：≥128G；

(3) 网口：双卡双网口；

(4) 接口：包含 HDMI、VGA 及 ≥4 个 USB 口；

(5) 尺寸：≥10.1 英寸。

## 8. 机器人典型应用扩展包

### 8.1 同步追踪接口板

数量：1

主要应由9芯信号接口区、电源指示灯、红色接线端子、蓝色接线端子、黑色接线端子、PCB电路板、保护电路及黑色外壳组成。导轨式安装方式。采用差分信号接口方式，配置有红色电源接口区，并标记有电源等级，蓝色电源接口区，并标记有电源等级。用于同同步追踪模块连接，通过该模块将追踪信号转接至 PLC 或机器人。

## 8.2 定位装配单元

数量：1

应由定位装配工作站应由杯体供给台、杯盖供给台、装配台等组成。

可实现杯体的旋盖工艺等过程。定位装配工作站可与工业机器人工作站通过机械连接机构进行组合，最终实现机器人装配训练。

## 8.3 输送线追踪模块

数量：1

应主要由旋转编码器及安装支架等组成。配合传输带、视觉检测模块、搬运码垛模块、立体仓储模块等，组成流水线式输送带动态分拣任务。

编码器参数如下：

- (1) 连接方式：机器人控制柜直连；
- (2) 编码器类型：增量式编码器；
- (3) 编码器分辨率：1000；
- (4) 编码器输入电源要求：5-36V DC。

## 8.4 称重与 RFID 模块

数量：1

主要应由质量检测平台、质量检测传感器、质量检测变送器、RFID 读写模块、IO-link master 主设备、智能接口模块、连接支架等组成。

将装配完成的物料搬运至质量检测平台，进行重量和装配检测，将其检测结果写入到 RFID 存储芯片中。

(1) RFID 带 IO-Link 接口

应采用 DC24V 供电电源，应支持常用主流通信协议。1 个带 IO-Link 接口的阅读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M18mm；带集成天线；1 根 RF IO-Link 插接电缆，预制，适合在 IO-Link 主站和阅读器之间使用。

(2) IO-LINK master

1) PROFINET IO IO-Link 主设备，带 $\geq 8$ 路输入/输出，短路保护。

2) 工业以太网接口，应采用媒体冗余协议(MRP) + Modbus TCP + OPC UA + MQTT 的 PROFINET IO。Modbus 最大 PDI：33 次/秒；OPC UA 最大 PDI 更新率：20 次/秒；MQTT 最大 PDI 更新率：10 次/秒

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 8.5 机器人机械垂直夹手单元

数量：1

主要应由平行开闭型气爪、磁性开关(2个)、铝制连接机构、铝制垂直夹手等组成。可配合机器人实现抓取工件动作。进行白色物料的抓取及套环装配检测的教学任务。

## 8.6 物料搬运单元

数量：1

该单元主要应由合格品托盘、次品托盘、工件套件 1 装配存储台、工件套件 2 装配存储台等组成。

(1) 合格品托盘

材质：金属；

尺寸： $\geq 150 \times 280 \times 30$ 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 次品托盘

材质：金属；

尺寸： $\geq 150 \times 280 \times 3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 工件套件 1 装配存储台

材质：金属

尺寸： $\geq 250 \times 150 \times 3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工位数：10 个。

(4) 工件套件 2 装配存储台

材质：金属

尺寸： $\geq 300 \times 140 \times 30\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工位数：10 个；

工位：台阶工位。

### 8.7 料杯供给单元

数量：1

该单元应主要由椭圆形金属安装底座、铝型材基体、透明有机玻璃圆筒、铝制门式井架、推料舌块、推料气缸、电磁阀、集线器、磁性开关、光纤传感器、光纤放大器、电气接口模块等组成。

### 8.8 龙门检测单元

数量：1

该单元主要由色标传感器、光电传感器、不锈钢龙门支架、集线器等组成。

### 8.9 缓存单元

数量：1

应主要由不锈钢长方形框架、静电喷涂缓存库等组成。

缓存库位数：3 个

### 8.10 空间轨迹单元

数量：1

应主要由椭圆形金属安装底座、铝型材基体、铝制圆柱与圆柱空间交互体等组成。

## 9. 在线学习平台

数量：1

(1) 在线学习平台应包含自动化领域技术相关硬件或软件基础知识、操作及维修、设备操作等课程教学资源，具备资源共享、在线学习功能；

(2) 应支持账号登录模式，可以在 web 端、移动端登录，支持手机号、微信登录；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平台支持的这 4 种登录模式的截图。

(3) 平台板块：包含导航栏、个人信息、轮播图通知公告、发布栏、消息通知栏、功能区、学习日历、最近学习、排行榜、最新课程、热门讲师介绍、精品推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体现平台 12 个板块内容的截图。

(4) 平台应带有培训课程线上课程、任务中心、积分商城、问卷调查功能。随时上传或下载相应教学资源；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平台支持的平台 4 大功能的截图。

(5) 在线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资源应包括基础课程培训、专题培训、认证培训、竞

赛培训等 4 大类。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体现培训课程资源 4 大类的截图。

(6) 基础课程培训应包括：电工基础、电子基础、西门子 PLC 基础入门、三菱 PLC 基础入门、PLC 结构化编程、工业网络应用技术、KUKA 机器人系统操作、FANUC 机器人操作与编程、机器人仿真软件应用、KUKA 机器人工程应用系统、FANUC 机器人工程应用系统、FANUC 机器人智能应用系统、机器人维护与保养、ABB 机器人系统操作、新松机器人综合技术应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线学习平台”基础课程培训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应展示(6)项内容。

(7) 专题培训应包括：西门子数字孪生仿真技术、可再生能源及双碳节能减排技术、液压气动技术、运动控制应用技术、过程控制应用技术、WINCC 应用开发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机器视觉应用技术、1+X 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智能控制技术。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线学习平台”专题培训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应展示(7)项内容。

(8) 认证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EPLAN 电气设计、Niagara 4 Technical Certification、西门子 PLM 产品技术认证、FANUC FCR 认证培训、中船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项目授权师资培训、FANUC 机器人编程培训、FANUC 机器人仿真软件-ROBOGUIDE 培训、FANUC 机器人维护保养培训、SIMATIC S7-1200 System Course。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线学习平台”认证培训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应展示(8)项内容。

(9) 竞赛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工、工业 4.0、工业控制、5G+工业互联网、机器人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0) 在线学习平台功能

1) 应带有相关导航栏查找功能、课程搜索功能、讲师搜索功能、社区搜索功能、新闻资讯功能。

2) 应可以查看通知公告，最新资讯以及培训通知等、轮播图功能，可以通过轮播图进入到相关的直播、课程、课程题库、资讯等。

3) 学员应可以查看学习中心、消息通知、我的订单、个人信息界面；

4) 学员个人信息界面应可以查看学员的头像/昵称、手机号，可选择上传照片、人脸识别、获得勋章等内容。

5) 应带有学员学习中心功能，学员可通过学习中心看到自己的头像、昵称、及个人的学习、考试、活动、培训记录及证书获得情况、每日练习情况、收藏及微课、作业、笔记和下载记录等、达到记录学习、积分、课程数等数据信息的功能。

6) 学员消息通知界面应带有系统消息功能：通过消息中心可以看到系统消息，资讯信息、与回复我的消息等。

7) 学员可以在任务中心，查看培训、课程、考试、活动内容，并可以查看参加进行状态。

8) 在线学习平台课程播放界面，带有视频播放区、简介区、功能区，功能区带有选择目录、发评论、记笔记功能，应带有第三方平台分享功能。

9) 在线学习平台需具有访问便利性，应支持全终端显示，电脑手机均可访问，包含但不限于支持学员通过 APP、微信等进行多种形式访问。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线学习平台”在电脑、手机上的登录界面。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线学习平台”的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



## 包 2 技术要求

因采购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木工、精细木工赛项承办院校，本包采购的设计与制作项目用设备将用于保障国赛和日常教学使用，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	木工桌	尺寸 $\geq 1800*750*850\text{mm}$ ，采用榉木制造，配备腿钳 $\geq 1$ 个，边钳 $\geq 2$ 个，边钳采用丝杆双线入，双螺纹设计，丝杆螺纹全长（不含端头部分） $\geq 400\text{mm}$ ，直径 $\geq 30\text{mm}$ 。	60
2	红外切割锯 (包2核心产品)	2.1 配有双轨激光精确标记锯切路径，可微调，以毫米精度调整锯片角度，集成式特殊斜切设置。配备双辊导引，实现准确切割。 2.2 用角度尺和双轨激光实现准确角度转换。 2.3 功率 $\geq 1600\text{W}$ ，锯片直径 $\geq 260\text{mm}$ ， $90^\circ/90^\circ$ 切割深度 $\geq 305 \times 88\text{mm}$ ， $45^\circ/90^\circ$ 切割深度 $\geq 215 \times 88\text{mm}$ ， $90^\circ/90^\circ$ 特殊切割深度 $\geq 60 \times 120\text{mm}$ ，（左） $45^\circ/45^\circ$ 切割深度 $\geq 215*55\text{mm}$ ， $45^\circ/90^\circ$ 边缘型材斜角切割 $\geq 168\text{mm}$ ，倾斜角 $\geq 47^\circ/47^\circ$ ，斜角尺 $\geq 50^\circ/60^\circ$ ，集尘接口直径 $\leq 27/36\text{mm}$ 包含型精密切割锯，带刻度的左右延长支架和底部小车。	10
3	吸尘器	3.1 包含长寿命自清洁集尘过滤袋，可自由移动，可以与红外切割锯联动、木工专用台锯联动使用。 3.2 可连续24小时运转，最大连接负荷 $\geq 2400\text{W}$ ，最大气流量 $\geq 3900\text{L}/\text{min}$ ，最大真空度 $\geq 24000\text{Pa}$ ，集尘腔/过滤袋容积 $\leq 38/36\text{L}$ 。	15
4	多功能工作台	4.1 配有孔板和支架的多功能工作台，支架可折叠。 4.2 台面尺寸 $\geq 1157 \times 773\text{mm}$ ，台面高度（支架折叠后） $\geq 180\text{mm}$ ，台面高度（支架撑开后） $\geq 900\text{mm}$	20
5	工件推车	材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立柱 $\geq 1.2\text{mm}$ ，层板 $\geq 1.0\text{mm}$ ，层数3层，整车载重 $\geq 45\text{KG}$ ，长度 $\geq 750\text{mm}$ ，宽度 $\geq 373\text{mm}$ 高度 $\leq 900\text{mm}$ ，净重 $\geq 11.2\text{KG}$ 。	60
6	木工专用台锯系统	功率消耗 $\geq 2000\text{W}$ ，锯片直径（mm） $\geq 225$ ， $90^\circ/45^\circ$ 切割高度（mm） $\geq 70/48$ ，倾角： $-2^\circ - 47^\circ$ ，集尘接口直径（mm） $\geq 27/36$ ，重量（kg） $\geq 37$ ，台面尺寸（mm） $\geq 690 \times 500$ ，折叠时台面高度（mm） $\geq 375$ ，展开时台面高度（mm） $\geq 900$ 。	11
7	无碳刷智能磨机	功率 $\geq 310\text{w}$ ，偏心运动速度 $4000-10000\text{min}^{-1}$ ，研磨冲程 $\geq 5\text{mm}$ ，磨垫直径 $\geq 150\text{mm}$ ，集尘口直径 $\geq 27\text{mm}$ ，重量 $\leq 1.8\text{kg}$ 。	10
8	手持铣机	功率消耗 $\geq 1400\text{W}$ ，空转转速 $10000-22500\text{min}^{-1}$ ，弹簧夹头直径（mm） $6-12.7$ ，铣削行程（mm） $\geq 70$ ，铣削深度微调（mm） $\geq 8$ ，铣刀最大直径（mm） $\geq 63$ ，集尘接口直径（mm） $\geq 27/36$ ，重量（kg） $\leq 4.5$	2

招标文件

9	多米诺开槽机	功率消耗 $\geq 720W$ 空载转速 $\geq 21000\text{min}^{-1}$ ,铣削深度挡板: 15-70mm ,斜角铣切: 0-90° ,最大铣削深度 $\geq 70\text{mm}$ ,集尘接口直径 $\geq 27\text{mm}$ ,多米诺键槽铣刀直径: 8,10,12,14mm,铣削高度调整: 10-50mm ,重量 $\leq 5.2\text{kg}$ 。	2
10	轨道锯	角度范围: $-1^{\circ} -47^{\circ}$ ,切割深度 (mm): 0-55, 45° 切割深度 (mm) $\geq 43$ , 集尘接口直径 (mm) $\geq 27/36$ , 重量 (kg) $\leq 4.5$ 。	2
11	桌面高精度台钳	11.1 外观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87\text{mm}$ , 夹持面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265\text{mm} \times 35\text{mm}$ , 底座尺寸 $\geq 260\text{mm} \times 240\text{mm} \times 35.5\text{mm}$ , 最大可夹持尺寸 $\geq 165\text{mm}$ , 主轴直径 $\geq 80\text{mm}$ , 辅轴直径 $\geq 35\text{mm}$ , 可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横向旋转 360° (辅助手工切割大角度)。定位杆可定位角度: 水平 180° /垂直 90°、60°、45°、30°、22.5° (均为左右对称, 辅助手工切割加工斜角度)。 11.2 带有左右可调节限位功能 (辅助手持铣机左右限位)。带有水平高低可调节升降台 (辅助手持铣机高低限位)。	1
12	侧立式数控雕刻机	12.1 加工幅面与地面夹角为 75° 设置, 节约占地空间; 12.2 加工行程: X*Y*Z $\geq 1220 \times 2440 \times 20\text{mm}$ ; 12.3 最大铣削速度 $\geq 6000\text{mm}/\text{min}$ ; 12.4 重复定位精度 $\geq 0.05\text{mm}$ ; 12.5 传动丝杆型号: 1605; 12.6 线轨型号: 20; 12.7 驱动电机: 86 闭环电机; 12.8 主轴功率 $\geq 2.2$ 千瓦, 风冷主轴供电: 220V, 8A, 400HZ; 12.9 主轴最高转速 $\geq 24000\text{rpm}$ ; 12.10 最大空行速度 $\geq 10000\text{mm}/\text{min}$ ; 12.11 对刀: 自动对刀仪; 12.12 配 4 轴控制系统	1
13	液压升降叉车	额定载荷 $\geq 2000\text{KG}$ , 起升高度 $\geq 1600\text{mm}$ , 整车高度 $\geq 2080\text{mm}$ , 货叉最低离地高度 $\leq 90\text{mm}$ , 货叉外宽 $\geq 700/1000\text{mm}$ , 整车长度 $\geq 1700\text{mm}$ , 货叉长度 $\geq 1100\text{mm}$ , 举升电机 12V, 功率 $\geq 1.6\text{KW}$ , 蓄电池电压 12V, 容量 $\geq 120\text{AH}$ , 电动举升, 手动下降。	2

### 三、其他要求

#### 1.备品备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 (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 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 以保证正常运行。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 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 2.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 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 测试时应采用符

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 3.试运行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 5.培训计划基本要求：

交货前，安排2-3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免费技术培训。

交货后，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安排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5.1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1名技术人员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上门技术培训；

5.2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2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外出技术培训。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 7.其他综合能力

包1：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单位教学实施及教学要求和比赛规则进行场地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提供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提供省级一类赛及以上赛事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专家交流、企业合作、竞赛提升训练等

包2：提供省级一类赛及以上赛事技术支持方案，并且对我院承办木工、精细木赛项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竞赛专家交流、企业合作、竞赛提升训练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并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质保期      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报价人须明确所报货物中是否包含专利费，如果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货实施计划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

---

## 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2、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3、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对用户增加需求的响应措施等。

---

## 八、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基本要求：

交货前，安排 2-3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免费技术培训。

交货后，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安排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1.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对招标人骨干教师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上门技术培训；
2. 质保期内每年寒暑假各一次至少 2 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外出技术培训。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 九、其他综合能力资料

## 十、投标人简介

##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招标文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